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立法會CB(4)738/13-14(04)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R/9/13-14
電話：3919 3510

傳真：2877 5029
電郵：wwylo@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1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蔣先生：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4年5月23日的來函收悉。

本部從來函第3頁得悉，閣下將憑藉修正案，刪除擬議決議案第(3)(d)(iii)及(v)段。

本部亦得悉，閣下確認擬議決議案第(3)段提述的事項必須連同第(2)段(即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現時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分別移轉予擬議新設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一併理解。在此情況下，立法原意便很清晰，即擬議決議案第(3)段提述的事項，是有關該條例下現有法定職能的擬議移轉的事項。

本部察悉，第(3)(a)、(b)及(c)段一般地維持依據擬議決議案移轉的法定職能或在與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可作出並正作出、或須作出並正作出的作為。對比之下，第(3)(d)及(e)段看來是旨在處理該條例的具體事項。因此，本部認為，該條例應給予第(3)(d)及(e)段提述的事項清晰的法律依據。依憑《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9條所訂的補缺去弊釋義方式，未能令人滿意。

本部欣悉閣下同意本部指擬議決議案第(3)(d)(iii)及(v)段提述的事項含糊不清的看法，以及會對該等段落提出適當的修正案。有關擬議決議案第(3)段其餘的分段(即第(3)(d)(i)、(ii)、(iv)及(vi)段)及第(3)(e)段，請閣下說明上述分段提述的事項如何與該條例訂明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相應職能或職責有關。

敬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2014年5月28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